

彰化縣福興國民小學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二、甄選名額、工作內容：

(一) 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二) 工作內容：

1.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2.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3.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4.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5.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6. 協助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維護事宜。
7.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優先服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無法生活自理等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三、任用期限：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如該計畫補助款來源未中斷，錄取人員工作表現優良，經學校考評通過，得予續聘之。

四、薪資標準：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一週以20小時計薪，並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每小時新臺幣196元整，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之。

五、報名資格：

(一) 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

(二) 對特殊教育工作具有愛心、耐心者，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

(三) 具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患。
8.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殊教育助理員之各款情事者。
9.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10.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情事者。
11. 依法停止任用者。

錄取人員於錄取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永靖鄉永福路二段160號

電話： 04-8231023 #807

七、報名手續：

- (一) 請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室繳交報名資料，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 (二) 繳驗相關證件正本（身分證、畢業證書、經歷證明文件、研習時數、退伍令），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

八、甄試方式：

- (一) 資料審查（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合格者得參與面試。
- (二) 面試：以口試10分鐘為原則，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背景、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
- (三)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特教助理員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甄選。

九、報名及甄選日期：

- (一)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理甄選。
- (二) 各次招考報/甄試/錄取榜示時間及注意事項如下：

第 1 次招考	
報 名	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人事室）
甄 試	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錄取榜示	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附 註	1. 甄試資料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前送達，逾時不予受理。 2. 甄試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3. 如未補足，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報 名	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人事室）
甄 試	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錄取榜示	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附 註	1. 甄試資料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前送達，逾時不予受理。 2. 甄試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3. 如未補足，續辦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 名	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人事室）
甄 試	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錄取榜示	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附 註	1. 甄試資料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前送達，逾時不予受理。 2. 甄試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3. 如未補足，續辦第 4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報 名	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人事室）
甄 試	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錄取榜示	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附 註	1. 甄試資料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前送達，逾時不予受理。 2. 甄試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3. 如未補足，續辦 5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報 名	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人事室）
甄 試	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錄取榜示	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附 註	1. 甄試資料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前送達，逾時不予受理。 2. 甄試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3. 如未補足，續辦第 6 次招考。
第 6 次招考	
報 名	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人事室）
甄 試	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錄取榜示	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附 註	1. 甄試資料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前送達，逾時不予受理。 2. 甄試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十、甄試地點：彰化縣福興國民小學後棟輔導室。

十一、放榜地點：甄選當日下午 5 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二、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 11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特殊教育助理員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取消其資格，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三）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暨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得隨時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不得異議。
- （四）每日填寫工作日誌，紀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紀錄、處理措施與成效等。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

彰化縣福興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
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通訊處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畢業證書 字 號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證件 審 查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 ☐ 1. 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2. 退伍令（無者免繳） ☐ 3.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無者免繳） ☐ 4. 專長證明（無者免繳） 審查證件者簽章：					
簡要自傳：						
應徵者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彰化縣福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准考證

請自行貼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背面註明姓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科 目</td> <td style="width: 50%;">主試人員簽章</td> </tr> <tr> <td style="height: 100px; vertical-align: middle;">口 試</td> <td></td> </tr> </table>	科 目	主試人員簽章	口 試	
科 目	主試人員簽章				
口 試					
*面試請於當日上午10時報到，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 *面試入場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